长葛市河湖事务中心长葛市清潩河修复工程（益民桥-赵庄桥右岸）（不见面开标）

合

同

书

甲方：长葛市河湖事务中心

乙方：万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方：长葛市河湖事务中心

乙方：万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葛市河湖事务中心长葛市清潩河修复工程（益民桥-赵庄桥右岸）（不见面开标））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施工地点：长葛市

二、工程内容：

长葛市清潩河修复工程（益民桥-赵庄桥右岸），桩号为9+130~9+380，长度250m，主要建设内容为塌陷路段进行拆除恢复，河道基础及六棱砖护坡拆除恢复，人行步道基础及栏杆基础拆除修复，施工临时围堰工程及绿化植被恢复等，详细施工内容做法见施工设计图纸。

三、工程造价

工程总造价：1330089.92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零捌拾玖元玖角贰分）以中标价为准。

四、工期要求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年11月9日

竣工日期：2027年1月7日

五、付款方式

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后支付计量工程款。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总价的80%，完成审计后付至审计金额

的 97%，预留 3%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退还。

六、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免费为乙方协调施工环境维护，为乙方营造一个良好的施工环境。

七、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设计工程标准进行施工。

2、乙方必须保证工程质量，根据工程需要对井位自行组织复核，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工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4、乙方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八、关于质量的约定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及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或未能通过验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乙方在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完工验收后一年）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关于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的约定

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若发现乙方施工存在质量及其他问题的甲方有权发出要求乙方整改的通知，乙方应及时整改。

2、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施工任务，严禁乙方将本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3、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经济补偿，

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4、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长葛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认真规划，组织实施，责任到人，确保工程质量，把质量工作放在第一位，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此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有不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再定)。

甲方(盖章)：长葛市河湖事务中心　　乙 方(盖章)：万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账号：
开户行：

法定代表人或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6637426679
账号：4105011849740996666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魏武大道支行

2026 年 11 月 9 日　　2026 年 11 月 9 日

成交通知书

致：万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的通知，贵方参加采购编号为长招采磋商〔2026〕012号长葛市河湖事务中心长葛市清潩河修复工程（益民桥-赵庄桥右岸）项目二次（不见面开标）的招标，经磋商小组评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壹佰叁拾叁万零捌拾玖元玖角贰分（￥1330089.92元），请据本通知书30日内到长葛市河湖事务中心签订成交合同等事宜。

采购人（法人签字并盖章）：长葛市河湖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见证机构：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